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919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919
项目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货物	质谱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2	货物	色谱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1-3	货物	其他分析仪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4	货物	显微镜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
1-5	货物	其他分析仪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安康高新区华泰路 6 号

联系方式：1500915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	最高限价	2,2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注：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废标。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	质保期	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成本价提供上述服务。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8	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	无。
9	投标时间和 地点	投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0	投标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	招标结束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且应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内容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 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

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9.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

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定费、培训费、所有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7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无。

16、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9.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0.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8)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9)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现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4.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4.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1）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 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 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无法解密、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

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供货数量：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全自动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台，生物显微镜+数码摄像系统 1 台，旋涡混合器 1 台。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 -35℃; 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65%, 非操作状态 20-80%; 2. 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气相色谱仪整体性能: 2.1.1.1 气相和质谱必须是同一品牌; 2.1.1.2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2.1.2 柱温箱: 2.1.2.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450℃, 29 梯度/31 平台程序升温; 2.1.2.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 以 0.01℃ /min 增加; 2.1.2.3 降温速率: 从 450℃ 降至 50℃<220s; 2.1.2.4 控温准确性: <0.01℃/环境温度变化 1℃; 2.1.3 流路控制系统: 2.1.3.1 压力设定范围: 0-150 psi; 2.1.3.2 压力设定精度: 0.001 psi; 2.1.3.3 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2.1.3.4 压力程序最大升压/降压速率: 150psi/min; 2.1.3.5 压力程序的阶数: ≥3; 2.1.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4.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2.1.4.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2.1.4.3 分流比设置不低于 9999:1; 2.1.4.4 惰性进样口, 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 2.1.5 气相主机具有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技术, 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 2.1.6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或官网链接); 2.1.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 2.1.8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 2.1.9 具备氦气节省模式; 2.1.10 早期维护反馈(EMF): 不少于 45 个计数器; 2.1.11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 实现系统自动清洁, 同时可实现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 2.1.1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12.1 液体进样量范围: 介于 0.01-250 μL 之间; 2.1.12.2 样品瓶位数: 不少于 165 位; 2.1.12.3 进样速度: 3 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 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2.1.12.4 进样器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振摇、标签自动识别功能, 并实现自动配标液、衍生化等操作; 2.1.12.5 面积重现性: 小于 0.3% RSD; 2.1.12.6 交叉污染: 小于十万分之一; 2.2 质谱部分: 2.2.1 基本性能: 2.2.1.1 质量数范围: 10-1050 m/z; 2.2.1.2 仪器检测限指标: IDL(MRM): ≤ 2.0fg, 仪器现场验收指标, 以氦气做载气,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 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times$ 0.25 mm, 0.25 μm; EI MRM 信噪比: 1 μL 100 fg/μL 八氟萘对 m/z 272 $\rightarrow$ 222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 40000:1 (RMS); 2.2.1.3 分辨率: 0.4~3amu 分辨可调; 2.2.1.4 MRM 速率: ≥ 800 个 MRM/s,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0.5ms; 2.2.1.5 扫描速度: ≥ 20000u/sec; 2.2.1.6 动态范围: $> 1 \times 10^7$ 响应; 2.2.2 离子源: 2.2.2.1 非涂层惰性材质 EI 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50°C;
--	--	--

		2.2.2.2 无损双灯丝，灯丝电流：0-280uA； 2.2.2.3 最大离子化能量：200eV； 2.2.3 ★质量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或者全金属钼四极杆，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能独立温控，温度$\geq 150^{\circ}\text{C}$，实现热清洁；若主四极杆无法加热，需额外提供不少于两套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以供维护时更换使用（提供该参数设定软件界面截图）； 2.2.4 碰撞池： 2.2.4.1 碰撞池以氮气或氩气为碰撞气； 2.2.4.2 碰撞能量可选择 0-60eV； 2.2.4.3 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可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2.4.4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提供官方证明材料作为证明）； 2.2.5 检测系统： 2.2.5.1 长寿命三重离轴检测器，消除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2.2.5.2 三通道电子倍增器，提高到达检测器的有效信号； 2.2.5.3 增加动态尾翼电压，提高中高质量范围的灵敏度； 2.2.6 真空系统： 2.2.6.1 ★涡轮分子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360L/s（提供双抽口双级分子涡轮泵实物及泵铭牌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2.6.2 前级泵抽速$\geq 5.8 \text{ m}^3/\text{h}$（50 Hz）； 2.2.6.3 标配真空规，可实时监测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2.2.7 扫描功能： 2.2.7.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触发产物离子扫描； 2.2.7.2 可实现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和全扫描同时扫描，及触发产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同时扫描； 2.2.8 质谱早期维护监测：自行监测质谱重要运行参数，通过早期维护反馈实时了解系统的整体运行状况； 2.2.9 质谱泄露测试：可在样品采集过程中执行空气泄漏和水渗漏的检查，监测泄露测试的响应； 2.3 数据处理系统： 2.3.1 工作站包含基础的采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软件部分； 2.3.2 ▲定性分析软件标配解卷积功能。（提供定性分析软件实
--	--	---

		际数据解卷积处理操作截图作为证明)； 2.3.3 定量分析软件采用批处理分析模式，详细显示数据分析结果，具有“化合物概览”功能将批处理中所有样品谱图结果集中显示，快速对海量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保留时间、定性离子丰度比偏差范围等对离群值进行标记。具备化合物浓度平均值计算、化合物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校准曲线互动检查等功能； 2.3.4 报告模板可定制，具备基于 Excel 或 PDF 的两种形式； 2.3.5 数据可追溯，包括活动日志、审核跟踪等； 2.3.6 通用谱库：NIST23 谱库； 3. 服务要求： 3.1 厂家售后服务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 3.2 仪器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12 个月； 3.3 厂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免费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 2 名。 3.4 厂商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3.5 协助用户建立方法、样品上机检测、数据采集处理、生成报告的全套完整流程进行详细培训。 4. 配置清单 4.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4.2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4.3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4 柱中、柱后反吹装置 1 套 4.5 质谱接口 1 套 4.6 质谱主机 1 套 4.7 EI 离子源 1 套 4.8 碰撞池系统 1 套 4.9 带控温的四级杆 1 套（或不带控温的四极杆≥3 套）
--	--	---

			4.10 分子涡轮泵 1 套 4.11 NIST23 谱库 1 套 4.12 40L 氦气、氮气(纯度达到 99.999%)钢瓶及不锈钢减压阀 各 1 套 4.13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商用品牌台式机电脑, i7 以上处理器, 16G 以上内存, 1T 以上 SSD 硬盘, 24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Windows®10 中文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激光打印机) 4.14 UPS 电源 1 套 (延时 1 小时), 延时断电时间须大于 60min, 功率要求为 6kVA。 4.15 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包 1 套 4.16 配件耗材: 氦气过滤器 1 个, 惰性衬管 5 支, 进样针 2 个, 泵油 3L, 灯丝 1 个, 2ml 样品瓶含盖含隔垫 200 个, 10 μl 注射器 1 支, 11mm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50 个, 0.4mm 密封垫圈 10 个, HP-5 (15m, 0.25 μm, 0.25mm) 2 根, HP-5 (30m, 0.25 μm, 0.25mm) 1 根。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 220V$\pm$10%, 50Hz 1.2 操作环境: 15°C$\sim$30°C 1.3 相对湿度: 20$\sim$80% 2.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1 色谱泵: 四元梯度串联双柱塞泵。 2.1.1 四元梯度, 1$\sim$4 路溶剂任意混合 2.1.2 流量范围: 0.001$\sim$10.000 mL/min, 最小增量$\leq$0.001 mL/min 2.1.3 流量精度: $\leq$0.05%RSD 2.1.4 最大操作压力: $\geq$700bar, 压力波动$\leq$2bar 2.1.5 滞后体积: $\leq$700μL 2.1.6 柱塞清洗: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自动, 可编程 2.1.7 混合范围: 0.0$\sim$100.0% 2.1.8★流量准确度: $\leq$$\pm$0.1% 2.1.9 梯度准确度: $\leq$$\pm$0.5%, 2.1.10 梯度精度: $\leq$0.15%RSD, 2.1.11 压缩补偿: 自动, 连续 2.1.12 梯度模式: 预编梯度曲线 2.1.13 溶剂脱气: 内置 4 通道脱气 2.1.14 管路兼容性: pH 范围不低于 1$\sim$13 2.1.15 液滴计数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 样品瓶数: $\geq$200 位 (2ml 样品瓶) 2.2.2 进样精度: $\leq$0.25%RSD 2.2.3 进样准确度: $\leq$$\pm$0.5%

		2.2.4 进样范围：0.01~100μL；最小增量：≤0.01 μL； 2.2.5 进样线性度：≥0.9999（以咖啡因水溶液确认） 2.2.6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04%（咖啡因），UV 条件下 2.2.7 压力范围：不低于 20~700bar 2.2.8 进样时间：≤9s 2.2.9 样品室温度范围：4 - 40° C 2.2.10 样品温度稳定性：±1° C 2.3 柱温箱 2.3.1 控温方式：静止空气或强制空气加热 2.3.2 温度范围：包含 5℃~85℃，增量：0.1℃ 2.3.3 温度准确性：≤±0.5℃ 2.3.4 温度稳定性：≤±0.05℃ 2.3.5 色谱柱容量：≥2 根色谱柱（300mm×4.6mm） 2.3.6 安全特性：具有液体泄漏传感器，快速冷却按钮 2.4 色谱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 台） 2.4.1 可变双波长紫外检测器，通道数≥2 个 2.4.2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190~750nm 光谱带宽：254 nm 时≤6 nm 2.4.3 波长准确度：±1nm 2.4.4 波长精确度：±0.1nm 2.4.5 采样频率：≥125Hz 2.4.6 基线噪音：≤2.5×10^{-6} AU 2.4.7 基线漂移：≤0.1×10^{-3} AU/h（254nm） 2.4.8 线性范围：2.5 AU 时≤5% 2.4.9 光源：氘灯（最好使用单一光源） 2.4.10 流通池耐压：≥1000psi 2.5 配套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5.1 操作模式：分流或不分流双操作模式 2.5.2 激光二极管，带有光校正系统，650nm，最大输出 30mw 2.5.3 采用特殊光阱降低背景噪音 2.5.4 光电二极管从 90 度角度检测散射光 2.5.5 检测限：使用标准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2ng；使用窄径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0.5ng；使用微径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0.1ng 2.5.6 温度范围：漂移管室温至 120℃，具有内置温度补偿系统 2.5.7 防腐处理：漂移管及整个流路系统含有四氟乙烯保护层 2.6 软件： 2.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具有自动计算功能，能自动计算含量及标示含量功能。能自动计算各峰面积百分比。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2.6.2 配置图文数据库。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
--	--	--

		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用于快速有效化积分、校准和报告并进行查看。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的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2.6.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 2.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2.6.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支持 EP、USP、以及 ChP 的系统适应性参数计算，并可基于预定的参数、计算结果等进行判断，得到通过或者失败的结论后进行指定的相应操作。 2.6.6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PDF、Excel 等格式）。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2.6.7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 3 高效液相色谱仪基本配置 3.1 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含四元泵、柱温箱、自动进样器）1 台 3.2 蒸发光检测器（配套数模转换器、配套空压机）1 台 3.3 可变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台 3.4 仪器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3.5 样品瓶：2ml，配套瓶盖及预开口瓶垫 ≥100 个 3.6 流动相瓶：1L/个 ≥5 个 3.7 色谱柱：HYPERSIL GOLD 5 μm 250X4.6mm COLUMN 1 根 3.8 安装工具包 1 套 3.9 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 1 套（≥i5 处理器，≥16GB 内存，≥1T 硬盘（分区），≥21”液晶显示器，Windows®11 中文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激光黑白打印机 1 台
3	全自动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 1.2 操作环境：15℃~30℃ 1.3 相对湿度：20~80%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 2.1.1★批处理能力：可支持 16 位样品同时进行浓缩，支持原位升级至 48 位。 2.1.2 兼容多种规格样品瓶：16 位样品架，可同时兼容 200ml、50ml 浓缩杯，50ml 离心管等多种规格。 2.1.3★盖板采用一体上翻盖设计，支持任意位置悬停，浓缩盖板采用便捷卡扣式安全锁设计，无需拆卸锁紧，可实现快速开关密封上盖。 2.1.4 浓缩盖板采用高度自适应弹性设计，自动适应样品瓶间的高度差。

		2.1.5 每个浓缩杯通过各自管路独立密封，独立排出。 2.1.6 浓缩杯可任意位置数量放置，浓缩杯悬空设计不受力。 2.1.7 全密封避光设计，可配闭光面板，对于见光易分解样品，可避光关灯操作。 2.1.8 加热模块：整个浓缩杯全包围式水浴加热。 2.1.9 加热腔体创新导热及双层保温系统设计，水位异常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2.1.10 温度可设定（室温~100℃），双层保温，可设六级以上温度梯度。 2.1.11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220rpm，可设六段以上控制，根据样品量时时调整转速；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10mm。 2.1.12★冷凝回收模块：可实现溶剂蒸汽和尾气双重回收。 2.2 真空控制 2.2.1 防腐蚀隔膜泵，所有与气体接触部分，均为聚四氟乙烯（PTFE）材料。 2.2.2 双级泵的结构，真空泵抽速≥34L/min，极限真空≥8mbar。 2.2.3 抽气腔和驱动部件所在的腔室是密封分离。 2.3 水循环 2.3.1 控温范围： 5℃~35℃，LCD 数字显示温度 2.3.2 控温方式：PID 数字控温技术或热气旁路技术（Hot Gas ByPass）；控温精度：±0.5℃ 2.3.3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2.3.4 制冷功率：≥750W 2.3.5 水泵流量：≥4L/min，泵压：≥2bar，环保型制冷剂 2.4 工作站 2.4.1 采用触控终端电脑控制系统。 2.4.2 软件可改变温度、真空度、振荡，可定时操作，图形显示梯度曲线，展示各参数动态变化。 2.4.3 软件内置常用溶剂动态应用数据库，用户可自行扩展数据库。 2.4.4 手动泄压与自动泄压双重保障。 3. 配置要求： <table><tr><td>3.1 真空浓缩主机</td><td>1 台</td></tr><tr><td>3.2 全透明水浴模块</td><td>1 套</td></tr><tr><td>3.3 加热振荡模块</td><td>1 套</td></tr><tr><td>3.4 触摸屏控制系统</td><td>1 套</td></tr><tr><td>3.5 冷凝回收系统</td><td>1 套</td></tr><tr><td>3.6 真空泵及控制器</td><td>1 套</td></tr><tr><td>3.7 冷却循环系统</td><td>1 套</td></tr><tr><td>3.8 16 位浓缩盖板</td><td>1 套</td></tr><tr><td>3.9 浓缩杯外置架</td><td>2 套</td></tr><tr><td>3.10 200ml 浓缩杯</td><td>16 个</td></tr></table>	3.1 真空浓缩主机	1 台	3.2 全透明水浴模块	1 套	3.3 加热振荡模块	1 套	3.4 触摸屏控制系统	1 套	3.5 冷凝回收系统	1 套	3.6 真空泵及控制器	1 套	3.7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	3.8 16 位浓缩盖板	1 套	3.9 浓缩杯外置架	2 套	3.10 200ml 浓缩杯	16 个
3.1 真空浓缩主机	1 台																					
3.2 全透明水浴模块	1 套																					
3.3 加热振荡模块	1 套																					
3.4 触摸屏控制系统	1 套																					
3.5 冷凝回收系统	1 套																					
3.6 真空泵及控制器	1 套																					
3.7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																					
3.8 16 位浓缩盖板	1 套																					
3.9 浓缩杯外置架	2 套																					
3.10 200ml 浓缩杯	16 个																					
4	生物显微镜+数码	1 1. 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1.1 总放大倍数:40X—1000X 1.2 目镜:大视野平场目镜 10X/22MM，双目瞳间距调节范围：																				

	摄像系统		48-75mm 1.3 物镜：深度宽带镀膜工艺，物镜具有防霉功能。 1.4 粗微动组：共轴粗微调，粗动移动行程：20mm，微动格值 0.002mm 1.5 载物台：同步带再定焦载物台，采用低位置 X/Y 共轴手柄，拨动式移动片夹，可同时装载 2 块切片 1.6 聚光镜：内置日光滤色片 1.7 转轴双（三）目组：人机学双（三）目镜筒、倾斜角 30 度，可旋转 360 度，双目瞳距：48-75mm 1.8 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结构 1.9 电源：内使用大孔径、非球面透镜照明系统，高亮度集成长寿 LED 照明系统，10 万小时衰减 5% 2. 数码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2.1 像素 $\geq 1.12 \times 1.12 \mu\text{m}$ 2.2 最大分辨率 ≥ 2500 万像素 2.3 硬件配置 2.3.1 光谱响应范围：380-650nm（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 2.3.2 白平衡：ROI 白平衡/手动 Temp-Tint 调整 2.3.3 色彩还原技术：Ultra-Fine TM 颜色处理引擎 2.3.4 记录方式：图像和视频 2.4 相机工作环境 2.4.1 工作温度：-10~50℃ 2.4.2 贮存温度：-20~60℃ 2.4.3 工作湿度：30~80%RH 2.4.4 贮存湿度：10~60%RH 2.4.5 供电电源：相机通过 USB3.0 接口供电 2.5 软件运行环境 2.5.1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XP/Vista / 7 / 8 /10(32 & 64 位) OS X (Mac OS X) Linux 2.5.2 计算机配置：商用品牌台式机电脑，i5 或以上处理器，$\geq 16\text{GB}$ 内存，$\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器，Windows®11 中文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3. 基本配置 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台 3.2 物镜（4X、10X、40X、100X）各 1 只 3.3 10X 目镜 2 只 3.4 显微数码相机 1 套 3.5 电脑 1 台 3.6 彩色打印机 1 台
5	旋涡混合器	1	1、技术参数： 1.1 运行方式：圆周 1.2 周转直径：4.5mm 1.3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 1.4 速度范围：100 - 3000 rpm 1.5 转速显示：LCD

			1.6 计时器显示：LCD 1.7 时间设置范围：1s - 3599min 2、配置要求： 2.1 混匀仪主机 1 台 2.2 标准垫片 1 个 2.3 通用夹具 1 个 2.4 试管垫片 1 个 2.5 酶标板夹具 1 个 2.6 圆形泡沫垫片 1 个
--	--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交货地点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安康高新区华泰路 6 号）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成本价提供上述服务。

四、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的培训。

五、包装、运输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1、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在货物未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所有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事宜。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存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

六、交货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要求。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3、乙方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七、货物安装和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2.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乙方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工作，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保证货物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供货前的验收。

3.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并联系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

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和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 a) 本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和程序:设备完全交付,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合格检定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本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方的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1、甲方依据《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批（名称、型号、产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 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万元）							

2. 交货地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安康高新区华泰路 6 号）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4、售后服务：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成本价提供上述服务。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购项目总价款即成交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定费、培训费、所有手续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合同总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包装、运输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1、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在货物未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所有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事宜。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提供存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

五、交货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要求。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3、乙方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六、货物安装和验收

1. 安装：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2. 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乙方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工作，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保证货物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供货前的验收。

3. 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并联系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和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 a) 本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设备完全交付,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合格检定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本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构成及其他条款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澄清、
投标补充文件或者采购补充文件,委托书;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设备项目配置、验收清单;

(5) 乙方的承诺、售后服务标准;

(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全套中文技术资料;

(7) 附录,即:技术协议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甲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药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十一、实施方案
- 十二、质量保证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 十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 人： （盖法人私章）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 人： （盖法人私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供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 人：(盖法人私章)

日 期：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 地	规格型号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 人： （盖法人私章）
日 期：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做出实际响应，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参数，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法人私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声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 人：_____（盖法人私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质量保证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三、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十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 人：_____（盖法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八部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保障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30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

		会酌情给予扣分。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逐项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1-4 分。
实施 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详尽、便于实施、可行性强，具有指导性 5-8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3-5 分；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10 分	1.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等）其响应情况得计 3-5 分；响应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较为方便，部分符合使用需求的，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1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包括售后组织体系、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得 4—6 分；方案基本全面、详细程度有所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程度得 0-3 分。 3. 培训方案：提供详尽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响应程度得 0-3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不超过 5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

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